

# 贵州省沙子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110号

罪犯王显栓，男，1970年7月10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四川省宜宾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3年7月10日，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2301刑初795号刑事判决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王显栓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8149元，刑期自2022年4月19日起至2026年10月18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8月25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9月26日从贵州省平坝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王显栓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显栓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 38149 元(未履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2 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王显栓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显栓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显栓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